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2）披露了公司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因售后回租融资合作事项涉及的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基于该同一法律关系的诉讼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被告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受理机构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合作，因到期租金逾期未付，以至成诉。
诉讼请求	1、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的违约金（以 1811.52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3、其他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